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反舞弊与反商业贿赂政策

1. 目的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制药”、“本集团”）始终尊重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他运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始终合法经营，并要求所有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企业的全体员工都应诚信守法，不进行任何贪污腐败、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

制订本政策的目的在于要求本集团高管及其他全体员工（统称“员工”）遵守适用的相关反舞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全体员工，以及所有与本集团进行业务往来的“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第三方中介机构等）。

3. 定义

舞弊：指故意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行为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本集团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集团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收受贿赂或回扣；
-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他人行贿；
- 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 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故意隐瞒、错报信息，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或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 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谋取组织不当利益行为；
-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不当行为。

贿赂：指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 直接贿赂（包括支付、提供、允诺、供使用、接受）财物。财物指“任何有价值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现金等价物（如礼品卡、门票、电子红包、购物卡、可折抵消费的各类票券等涉及金钱的内

容)、礼物、旅游、娱乐活动、招待、慈善捐款(现金或其他各种赞助形式)、不动产、车辆等贵重物品(或无偿车辆使用权)、食宿或有价值的好处(比如:教育和工作、实习机会及免费的会议服务)。

- 帐外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中介费、佣金;
- 通过赌博,以及假借促销费、宣传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临床费、会务费、赞助费、佣金等名义贿赂或者接受贿赂;
- 无偿劳务、大额无息或低息贷款或借款、债务免除等。

4. 反舞弊与反商业贿赂管理机制

本集团建立了科学、系统的反舞弊与反商业贿赂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分析、评价和处置舞弊风险,并定期评审风险评估程序及评估结果的有效性。全面评估至少每年一次。

本集团设有严格完善的举报机制,受到集团管理层的直接监督。

(1) 举报与受理

本集团接受实名或匿名方式举报。如果发现任何贿赂、贪污、腐败等舞弊行为,可向负责合规的部门直接举报并提供相关的线索和材料或发送邮件至:sjjcb@cttq.com,或联系独立第三方机构企业内部控制协会:618@geiic.org。

举报人在举报违法违规事实时,有相应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或其他可以证明违法违规事实线索的,应一并提供。实名举报或隐名举报的举报人如果举报内容或提供的材料不清,应当建议举报人补充内容或有关材料。

负责部门受理举报后,需书面准确、完整地记录举报情况。工作人员不得擅自随意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提供举报人信息或相关证据材料,员工确因工作需要需查阅时,须经过举报人同意,并登记在案。对于举报的事件,按照被举报人岗位的不同,以不同层级的调查主体进行调查。基于回避原则,举报人不得以调查者身份参与对其开展的调查。

反舞弊与反商业贿赂工作要求:

- 工作人员具体实施调查工作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务必予以配合;
- 工作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就存在的问题,应形成书面的调查记录并就调查结果进行分析;
- 对于调查记录核实后,须呈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 对于核实的舞弊或不道德行为,应严格按照本集团评估结果及管理要求予以处理及通报。

(2) 举报人保护

本集团将对举报人信息进行保密,并保护举报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工作权利、名誉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举报人在举报后有权询问举报处理情况，负责部门应按照工作流程及时给予答复；

对经调查该实的举报案件，鼓励根据案件性质对举报人给予相应的奖励，并针对调查中所发现的内部管控漏洞及时整改。

本集团对打击报复行为实行零容忍。严禁对举报人和证人采取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严禁侵害举报人和证人的合法权益。

更多关于举报受理流程及举报人保护的信息请参阅《举报及举报人保护政策》。

（3） 责任追究

工作人员在行使举报管理职权时，应当勤勉尽责，廉洁履职，禁止下列行为：

- 利用举报线索进行敲诈勒索、索贿受贿；
- 滥用职权，擅自处理举报线索；
- 为打击报复和不公正对待举报人提供便利；
- 其他违反本政策或《举报及举报人保护政策》的行为。

对被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集团将视情节轻重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绩效评分、降职、降薪、警告、记过、解除劳动关系等处罚；情节严重，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补救措施

发生舞弊事件后，集团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受影响的成员企业、部门等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改进。

5. 商业伙伴管控

应与第三方商业伙伴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或在业务协议中包含相关条款。

严禁舞弊、贿赂、利益交换等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发生，明确对违约供应商视情节严重程度的不同处理措施，并明确相关举报渠道。

6. 审计与监察

本集团审计监察中心负责本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商业道德和反舞弊与反商业贿赂审计等。

本集团制定《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火炉法则》作为商业道德准则，并系统性制定审计计划，至少每两年开展覆盖集团全部运营地的商业道德准则审计，确保集团全体员工行为对商业道德准则的符合性。

7. 培训及咨询

全体员工入职培训时开展商业道德培训。

本集团全体员工（包括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和合约人员）每年至少一次在

线上培训平台参加商业道德培训。

如若对本政策或本集团其他反舞弊规定的任何内容存在疑问、或在履职过程中对相关行为是否可能构成舞弊、商业贿赂等存在疑问等，均可以向负责合规的部门进行咨询，部门内部沟通讨论后，进行回复。

8. 政治捐赠管理：

遵循《捐赠活动实施指南》，不实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政治捐款，不参与任何与立法、选举、制定贸易规则或公共政策相关的游说活动，也不向政治运动或组织、行业协会、免税实体或其他团体捐款。中国生物制药慈善捐款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或重大事故救助支援、助力医药人才培养和减轻贫困患者用药负担等目的。

9. 附则

本政策经本集团董事会审核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政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本制度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为准。